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风高科）与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 13 日签定资产互购合同，约定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上虞市上浦镇上的全元肥料厂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与上风集团拥有的位于本公司生产后勤区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构、建筑物进行置换，双方的资产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2、本次交易中置入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共 1 宗，合计面积 15108.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共 6 处，合计面积 11401.65 平方米，确定上述资产置入价格为人民币 6,474,681 元；本次交易置换出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 1 宗，合计面积 1331.1 平方米，该宗土地附着构、建筑物面积合计 3058.45 平方米，确定置换出的价格为人民币 2,974,681 元。

3、上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57,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间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互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4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5、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关联关系

上风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0%的股份。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虞市上浦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6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鑫军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经营范围：各类机械，电器产品，工程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开发

经营期限：长期

历史沿革：原名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主营各类机械，电器产品，工程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开发。徐灿根先生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 年 8 月 22 日，变更名称为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置换入的资产基本情况

(1) 位于公司经营及后勤场所范围的住宿楼、后勤楼、门卫、5 号 6 号厂房及中间地段、4 号厂房等构、建筑物，合计房产面积为 11401.65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5,640,420 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4,844,681 元，确定价格为 4,844,681 元；

(2) 位于公司生产区内的 4-6 号厂房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登记面积为 15108.4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原使用年限已到期，续期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上风集团负责，目前已基本办理完毕，土地尚可使用年限为 50 年，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1,630,000 元，总地价为 1,630,000 元；

(3) 以上资产权属上风集团，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以上资产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事项。

2、公司用于支付对价的资产概况

(1) 实物资产。

A、位于上虞市上浦镇的全元肥料厂厂房、住宿楼（房权证上浦镇字第 00024264 号），面积合计 3058.45 平方米，帐面原值 1,491,678 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帐面净值为 1,302,366 元，确定价格为 1,302,366 元；

B、位于上虞市上浦镇的全元肥料厂土地使用权[上虞国用（2000）字第 15 - 21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1331.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885,592 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1,672,315 元，确定价格为 1,672,315 元。

（2）现金 35000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5 年 11 月 13 日

3、交易标的：见本公告第三节

4、定价依据：交易置换入的资产位于本公司生产后勤区内，与本公司现有的部分厂房等建筑物混在一起，在评估其价值时与公司现有的厂房住宿楼等资产价值可比性不强，公司生产后勤区外的周边地区也无其他可参照的对象。本次交易涉及的实物资产以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价格。

5、合同主要条款：

一、资产收购内容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行资产互购；

1.2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属账面值为 6,474,681 元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见附件 1)所列之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 3,500,000 元的现金及其所属账面值为 2,974,681 元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见附件 2)所列之资产予以支付。

二、收购基准日

2.1 双方同意，本次拟交易的资产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为基准，进行互购。

六、税费承担

本次资产收购发生的所有税和费均由资产受让方承担。

五、资产交接和过户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将共同办理资产交接、过户登记手续，其中：

5.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拟出售的资产移交乙方管理并使用，并于本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该部分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5.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拟用于支付对价的资产移交甲方管理并使用,并于本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该部分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同时在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 3,500,000 元的现金支付给甲方。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目的:

1、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设立时,由于历史的原因,其生产后勤用资产占用上风集团的土地及构、建筑物尚有部份未作价进入公司。以上构、建筑物主要为本公司服务,公司以租赁方式占用,除每年须为此支付一笔租赁费用外,维护及管理也由本公司负责,由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已经独立于上风集团,故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过程中,经常发生争执;

2、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浦镇的全元肥料厂厂房、住宿楼(含土地)距离公司生产后勤区约 5 公里,受占地面积、宏观环境及公司战略等因素的影响,自购进后一直处于待开发状态,没有充分地利用起来,该住宿楼现临时用于公司培训分公司职工时的宿舍。

3、本次交易一方面为了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另一方面,为了解决交易双方的历史遗留问题,理顺产权关系,使公司的运作得到进一步的规范。

影响:

置换完成后,通过置换出闲置资产及日常租金、维护以及管理等费用的减少,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整体资产利用率;置换入的资产权属公司后,公司与上风集团之间实质和形式上都完全独立,更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活动开展。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提交的《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互购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事前向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对此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互购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 10.2.4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标准,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一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决议。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互购合同；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